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

遊艇碼頭停泊申請表

申請停泊期間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個月			
申請停泊地區 (每船每次僅能申請1泊位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區停泊區 (限30呎以上~60呎以下遊艇、60呎以下帆船) , 限定14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區停泊區 (限30呎以下遊艇【 不包含帆船 】) , 限定10席。		
船舶基本資料欄 (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)			
船舶名稱：	船舶總噸數： _____ 噸		
	船舶總長度： _____ 公尺		
船舶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帆船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檢附遊艇證書、小船執照(需有標註遊艇)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船主身分證、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 (影本)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 (影本)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委託書 (非本人申請時)</u>			
船主基本資料欄 (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)			
船主姓名或 公司行號名稱 (附上負責人姓名)			
船主或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及傳真	電話： _____	傳真： _____	
E-mail			

申請及停泊相關須知

- 一、 限於停船日前7~15日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最終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止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採**郵寄**、**親送**或**傳真**申請表方式申請，需檢附文件：
 - 申請表1份
 - 遊艇證書、小船執照(需有標註遊艇) 1份
 - 船主身分證明（公司登記證明）、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
 -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影本（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）
 -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停泊日期以不逾「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」之有效期限為原則。

郵寄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親送地點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—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止），電話：07-7995678，可另親送予鼓山漁港管理站管理人員。

傳真號碼：07-5323448（鼓山漁港管理站）、07-7406375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）

請來電確認傳真成功：07-5323448（鼓山漁港管理站）、07-7995678#1823
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）

- 三、 當審核通過之申請船數多於船席數時，以**公開抽籤**方式決定停泊船舶，本局將另通知公開抽籤日及抽籤地點，由船主（公司負責人）或受委託人（檢附委託書）於公開抽籤日至現場親自抽籤，未到場者則由本局代抽。
- 四、 本碼頭收費費率：

停泊期	費率	備註
一年停	每船噸 40 元/日	以申請 1 年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1 年費用以 1 年計，採半年預繳制(分 2 次繳費)。
半年停	每船噸 40 元/日	以申請 6 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6 個月費用以 6 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季停	每船噸 45 元/日	以申請 3 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3 個月費用以 3 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月停	每船噸 50 元/日	以申請 1 個月停泊為限，未停滿 1 個月費用以 1 個月計，採預繳制。
臨停	每船噸 60 元/日	最局限停 7 日，需事先申請並由本局同意後方可停泊，採預繳制。

本局將寄發繳費通知，需於期限內一次付清費用，未依限期繳交者取消同意申請，該席

位另再公開抽籤決定停泊船舶。

繳費方式：本局提供繳款單，於繳款單指定地點繳費。

- 五、 遊艇碼頭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水電費，水電費計收標準依台灣電力公司暨台灣自來水公司公布標準計算。
- 六、 碼頭停泊及申請情形將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- 七、 船舶於停泊期間需駛離5日（含）以上者，須事先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局敘明理由及離港天數，本局依現況決定是否同意保留船席或提供其他船隻申請停泊。
- 八、 船舶進出漁港及使用碼頭期間，不得影響其他船舶作業，並應自行掌握泊地、航道水文、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，確實注意航行安全。
- 九、 停泊本碼頭時，應遵守「高雄市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要點」、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。